



(2016)浙0111民初937号

朱关富、朱款: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阳支行被告杭州宏泰传动设备有限公司、汪喜莲、杭州富阳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章旭松、朱关富、潘利成、朱款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2016)浙0111民初1272号

金泽、余园方、浙江卓越城塑机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金华市永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被告杭州富阳久源五金机械有限公司、杭州亨利科技有限公司、金泽、余园方、葛小兰、徐观中、浙江卓越城塑机有限公司、杭州臻然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小额贷款合同纠纷一案...

(2016)浙0111民初684号

王晨、宏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王金法、王金松、杨旗、俞小平:本院受理原告富阳市浙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被告王晨、宏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王金法、王金松、杨旗、俞小平小额贷款合同纠纷一案...

(2016)浙0111民初439号

胡洪明、杭州富阳富春宾馆有限公司、杭州绿洲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杭州新沙岛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杭州富阳特普酒庄销售有限公司、汪莹儿、江汝虹、余立晴、江文威、余宏、寿幸儿、陈一新、何韩英:本院受理原告富阳市浙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被告胡洪明、杭州富阳富春宾馆有限公司、杭州绿洲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杭州新沙岛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杭州富阳特普酒庄销售有限公司、汪莹儿、江汝虹、余立晴、江文威、余宏、寿幸儿、陈一新、何韩英小额贷款合同纠纷一案...

萌、江文威、余宏、寿幸儿、陈一新、何韩英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将于2016年6月30日上午10:00在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二十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5)杭富商初字第3068号

金凤、史训桥: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源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杭富商初字第306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诉讼费缴纳通知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5)杭富商初字第32号

王操、林燕、杭州富康球拍有限公司、富阳市民权文体用品厂、王希康、孙秋玉、王芳、骆胜涛、盛天明、陈明权、柴金娟: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阳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杭富商初字第3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诉讼费缴纳通知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1民初287号

陈浩、许建凤:本院对原告张永干诉被告陈浩、许建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111民初28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5)杭富商初字第3474号

陈俊伟:本院对原告单法祥诉被告陈俊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杭富商初字第347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陈俊伟于原告单法祥借款本金200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300元,由被告陈俊伟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诉讼费缴纳通知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27民初810号

吴亚坤:本院受理原告夏志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风险提示书、告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7月8日9时在本法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127民初909号

王自力、严亿琴:本院受理原告姜满堂诉被告王自力、严亿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民事风险提示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书、告知书、适用令

法院公告 2016年3月25日

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2016年7月11日9时在本法院第十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5)甬东南初字第3977号

吴明素:本院受理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姚勇、张建平、姚慎及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甬东南初字第3977号民事判决书、保全裁定书、财产保全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保全裁定书、财产保全告知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5)甬东南初字第2259号

俞国庆、俞曙、宁波潘胜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浙江耀丰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宁波胜丰钢铁贸易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保全裁定书、财产保全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令状式告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决定由代理审判员徐家新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王秀芳、人民陪审员诸佩荣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定于2016年6月13日8时45分在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5)甬东南清(预)字第3号

宁波富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方亮、周天燧:本院受理申请人宁波港豪进出口有限公司与被告申请人宁波富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申请公司清算一案,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书面异议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7日内。本案由本院审判员赖伟担任审判长,与代理审判员汪晓原、班发伟组成合议庭审理,并于2016年6月15日15时45分在第四法庭听证,逾期将依法裁定(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5)甬东南初字第4079号

刘以武: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诉被告你及李顶平、叶显校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甬东南初字第407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1231号

柴盛斌:本院受理原告夏靖与被告柴盛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令状式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由本院审判员赖伟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郭文雄、胡根世组成合议庭

审理,并定于2016年6月15日9时10分在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1183号

张军辉:本院受理原告夏靖与被告张军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令状式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由本院审判员赖伟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郭文雄、胡根世组成合议庭审理,并定于2016年6月15日8时45分在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5)甬东南初字第3852号

无锡鑫飞翔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无锡林华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宁波秉承进出口有限公司、无锡鑫飞翔贸易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令状式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由本院审判员赖伟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胡根世、郭文雄组成合议庭审理,并定于2016年6月15日9时45分在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5)甬东南初字第3616号

胡何英、傅建明、胡和祥、顾丽娜、胡维宝、俞云飞:本院受理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胡何英、傅建明、胡和祥、顾丽娜、胡维宝、俞云飞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保全裁定书、财产保全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决定由代理审判员徐家新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陈武昌、折红娥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定于2016年5月27日9时20分在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5)甬东南初字第2873号

胡春梅: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与被告你及周振、宁波江右担保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甬东南初字第2873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5)甬东南初字第3698号

宁波市鄞州凤驰制衣有限公司、史永芳、夏信龙:本院受理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宁波市鄞州凤驰制衣有限公司、史永芳、夏信龙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保全裁定书、财产保全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令状式告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决定由审判员陈露露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孙灵、傅丹丹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定于2016年6月14日9时45分在第八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5)甬西南初字第591号

卓凌燕、戴耀峰、蔡晓峰、王佩妮: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甬西南初字第59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15)甬海西南初字第593号

宁波李泰物流有限公司、王正宏: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甬海西南初字第59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5)甬鄞商初字第2427号

宁波市鄞州区花知船鞋业有限公司:本院已受理原告宁波市鄞州区花知船鞋业有限公司与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甬鄞商初字第242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李远璋:本院受理原告黄燕佩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案组成合议庭,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甬州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5)甬鄞商初字第2557号

宁波江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已受理原告叶科兴与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甬鄞商初字第255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2037号

忻福明:本院受理原告陈永进诉被告忻福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应诉材料,告知举证事项。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45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钱湖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吴觉良:本院受理原告章舟晓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组成合议庭,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甬州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5)甬鄞商初字第2193号

宁海县久弘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经营部:本院已受理原告浙江工贸职业技术学院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甬鄞商初字第219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关于查找弃婴和儿童生父母父母的公告

现公告查找以下弃婴和儿童的生父母,自公告之日起60天内,请弃婴和儿童的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持有关证明材料到各福利院认领,视为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

浙江省民政厅 2016年3月25日

Grid of 30 baby photos with identifying text for missing parents. Each entry includes a photo, name, birth date, and location where found.

联系电话:余杭区社会福利中心:0571-89189886 武义县社会福利院:0579-87633388 东阳市社会福利院:0579-86811796 义乌市社会福利院:0579-85435087 桐乡市儿童福利院:0573-88038613 金华市浦江县社会福利院:0579-84137428 萧山区社会福利中心:0571-82621753 金华市第一社会福利院:0579-82600003